

政和县教育局

中共政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政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教综〔2026〕号

关于 2026 年政和县公开选调教师、教研员 的通知

县直各校，各乡（镇）中学、中心小学：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从政和县内在编在岗教师中，公开选调教师充实到城区教师、教研员队伍，为规范有序地做好选调工作，切实贯彻落实“公平、公开、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调范围、名额、学科

本次公开选调教师共 14 名，具体选调岗位、人数等详见《2026 年政和县公开选调教师、教研员岗位简章》（附件 1）。

二、选调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工作积极，表现良好，在编在岗中小学教师，报考教师岗位要求在教学第一线工作3年及以上（2023年9月之前入职，含九月），报考教研员岗位要求在教学第一线工作5年及以上（2021年9月之前入职，含九月）。

2.年龄要求：

报考政和县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员岗位：年龄50周岁及以下（1975年3月19日及以后出生）。

报考初中教师、小学教师：年龄45周岁及以下（1980年3月19日及以后出生）。

3.学历、专业、职称及其他要求：详见《2026年政和县公开选调教师、教研员岗位简章》（附件1），岗位所要求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列入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得参加选调：

（1）凡出现《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的10种违规行为之一以及我省中小学教师师德考评“一票否决”20种情形之一的；

（2）有违规违纪行为受处分且处分期未届满的；

（3）工作以来年度考核有不合格或不确定等次的（试用期除外）；

（4）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3月17日请事假累计达1个月以上或请病、事假累计达2个月及以上的，由报考人员人事关系隶属所在学校开具证明。

选调期间有被信访举报，并被查证属实的，取消选调资格及考试成绩。

三、选调资格审查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于3月10日至3月14日（正常上班时间内），至政和县教育局人事股进行选调资格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网络报名。审查时，按以下顺序叠放、整理需要上交的材料：

- （一）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二）政和县2026年教师选调报名表（双面打印，一式一份）；
- （三）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四）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五）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六）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七）选调后岗位聘任承诺书；

（八）学校开具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3月17日是否请事假累计达1个月以上或请病、事假累计达2个月及以上的相关证明；

（九）报考教研员岗位还需提交教研教学水平要求的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复印件要求清晰，不能是拍照打印，需本人在空白处签名、摁指印。

四、报名事项

（一）报考岗位及学科

每人只限报考一个学科和岗位，报考材料上交确认后，不能

更改。

(二) 报名办法

经人事股审核后,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应通过福建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报名(网址:www.eeafj.cn,数字服务大厅——教师招聘考试),于2025年3月18日至3月24日(系统关闭前)进行注册、登录、报名(岗位类别选择委托考试模块)、缴费逾期不予补报。

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网上报名有关注意事项,按网上提示要求,提供准确的个人报考信息。如报考人员提供信息不准确或者有虚假行为,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责任后果。

五、选调办法

选调采用“笔试+面试”的办法进行。选调人员成绩总分计算办法(笔试、面试总成绩):按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分别占40%、60%比例计算,总分100分。笔试、面试成绩按“四舍五入”分别保留两位小数。按报考的选调范围、选调学校、学科及岗位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选调。

(一) 笔试

1. 笔试科目

报考人员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2026年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笔试,笔试科目为报考学科的《专业知识》一科,《专业知识》成绩即为笔试成绩。笔试《专业知识》成绩需达到45分及以上(按百分制折算后)方可进入面试。

2. 笔试时间

《专业知识》考试于4月18日举行。

3.笔试地点

具体地点详见准考证。

4.成绩公布

报考者可于5月12日起登录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本人考试成绩。

(二) 面试

面试人选在笔试成绩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按照每个岗位招聘计划数的3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不足3倍的按上线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选。进入面试的考生由于各种原因在面试前两天下午17:00前正式放弃参加面试的，由政和县教育局核准后，在报考该岗位笔试成绩达到笔试合格线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人选。面试当天，未按时到达面试考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入围面试的人员名单和成绩将在政和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网站，并保持手机畅通，以方便联系。面试具体时间、地点、使用教材版本及办法与入围面试的人员名单和成绩同步在政和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

(三) 考试纪律

(1) 不得携带通讯工具、书本资料等可能影响公正考试的用品参加考试。考试纪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违规违纪者将取消考试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2) 上课期间任何教师不得因复习备考而脱离工作岗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若发现此类问题，一经查实，取消选调资格。

六、其他事项

(一)拟选调人员名单在政和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按照选调的范围、学校、学科选调名额和笔试+面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依次选调。

对公示期内存在异议，经调查核实不符合选调条件的，取消选调资格，其缺额在同一报考岗位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二)在选调学科选调指标限额内，若笔试+面试总成绩相同，按笔试成绩中《专业知识》成绩排列；若《专业知识》成绩也相同，则按面试成绩排列；若面试成绩也相同，申报选调进修学校教研员的人员根据近5年（2021年9月及以后）、申报选调城区中小学的人员则根据近3年（2023年9月及以后）获奖类别和级别按以下顺序择优选调：

- 1.教育部及省委、省政府颁发的综合性表彰；
- 2.省教育厅及市委、市政府颁发的综合性表彰；
- 3.市教育局及县委、县政府、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综合性表彰；
- 4.县教育局及乡镇党委、政府颁发的综合性表扬。

获得综合性表彰级别高者优先选调；若综合性表彰级别相同时，次数多者优先选调；若参照以上条件后仍出现并列情况，则以参加工作年限为依据，工龄长者优先选调。综合性表彰荣誉为：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实事杰出人民教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先进）党务工作者、优秀校长、优秀教师、优秀（先进）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

被选调的教师自接到办理相关调动手续的通知起，5-7个工

作日内办理完调动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调入时，根据选调学科及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在办理调动手续的期限内，不同意降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视为本人自动放弃此次选调，缺额由下一位次对象递补。未在教育局通知的时间内到选调单位报到、上班的，取消选调资格。

（四）参加选调的教师，必须保证在原单位工作正常进行至本学年结束，保质保量完成教育教学及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否则取消选调资格。

（五）选调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由县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监督，并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监督举报电话：0599—6052348。

（六）本通知解释权归政和县教育局。

- 附件：1.2026 年政和县城中小学、幼儿园公开选调岗位简章
2.政和县 2026 年教师选调报名表
3.选调岗位聘任承诺书

政和县教育局 中共政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政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

2026 年政和县公开选调教师、教研员岗位简章

选调 单位	数 量	岗 位 名 称	学 历 要 求	专 业 要 求	年 龄 要 求	备 注
政和县教师进修学校	1	初中英语教研员 (专技十二级)	本科及以上	外国语言文 学类(英语语 种)	50 周 岁及 以下	1.面向政和县中小学在编在岗,在教学第一线工作 5 年及以上(2021 年 9 月之前入职,含九月)的持有相应学科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的教师。 2.聘任在初级及以上岗位等级,报考人员任教学科与申报岗位学科必须一致;报考人员学历专业、职称专业以及教师资格证专业必须与申报岗位学科的对口。 3.教研教学水平要求:主持完成县级及以上研究课题或市级以上研究课题的核心成员;或教学技能竞赛市级(设区市,下同)及以上获奖者;或 CN 级刊物发表或市级及以上本学科论文一等奖获得者;或县级及以上公开教学或县级及以上专题讲座。 4.普通话等级二乙及以上。
	1	初中地理教研员 (专技十二级)		地理科学类、 地理教育		
	1	初中生物教研员 (专技十二级)		生物科学类		
	1	初中体育教研员 (专技十二级)		体育学类		
政和县第三中学	1	初中音乐教师 (专技十二级)	本科及以上	表演艺术类、 音乐教育	45 周 岁及 以下	1.面向政和县乡(镇)中学、全县小学在编在岗,在教学第一线工作 3 年及以上(2023 年 9 月之前入职,含九月)的持有相应学科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的教师。 2.聘任在初级及以上岗位等级,报考人员任教学科、职称专业必须与申报岗位学科一致;报考人员学历专业以及教师资格证专业必须与申报岗位学科的对口。 3.普通话等级二乙及以上。
政和县实验小学	2	小学语文教师 (专技十二级)	本科及以上	中国语言文 学类	45 周 岁及	1.面向政和县乡(镇)中心小学在编在岗教师,在教学第一线工作 3 年及以上(2023 年 9 月之前入职,含九月)的教师。

					以下	<p>2.聘任在初级及以上岗位等级，报考人员任教学科与申报岗位学科必须一致；报考人员学历专业、职称专业以及教师资格证专业必须与申报岗位学科的对口。</p> <p>3.语文教师普通话等级二甲及以上，其他学科教师普通话等级二乙及以上。</p>
政和县实验小学	1	小学英语教师 (专技十二级)	本科及以上	外国语言文学类(英语语种)	45周岁及以下	
政和县第二实验小学	1					
政和县元峰小学	2					
政和县实验小学	1	小学体育教师 (专技十二级)	本科及以上	体育学类	45周岁及以下	
政和县元峰小学	2					

附件 2

政和县 2026 年教师选调报名表

姓 名		性别		电话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选调岗位	
现任教学校		人事关系所在学校			
现任教年级学科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教师资格证种类		普通话等级			
何年何校 何专业毕业	第一学历			所学专业	
	最后学历			所学专业	
个人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附件 3

选调岗位聘任承诺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教师，参加此次选调，报考_____选调单位_____学科专技_____级岗位。办理调入选调单位时，自愿承诺：

- 1.自接到办理相关调动手续的通知起，本人同意 5-7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调动手续，逾期视为本人自动放弃。
- 2.本人同意根据选调学科及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 3.在规定时间内，若本人不同意降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视为本人自动放弃此次选调，缺额由下一位次对象递补。
- 4.本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选调单位报到、上班，同意取消本人选调资格。
- 5.自报名参加选调之日起，保证在原单位正常工作至本学年结束，保质保量完成教育教学及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如有违反，同意取消本人选调资格及成绩。

承诺人：

年 月 日